

# 教會智囊第65-66期

## 和平佔中專訪系列－戴耀廷教授



戴耀廷教授

## 站在歷史關口的雙城公民

### －專訪「和平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教授

代總編輯：龔立人／執行編輯：鄧美美

#### 時機出現，充當「接生婆」

**問：**支持或反對「和平佔中」，在在視乎本身對當今時局的判斷。為何你認為目前是關鍵時刻？

**戴：**你是指「時機」？還是「時間」？如果指的是「時間」，就容易解釋。2017年選舉倒數計算，現在必須開始商議。否則，立法及籌備時間皆不足夠。

至於「時機」，正因有2017這承諾，我抓住你的承諾，你必須履行。這「一個位」有足夠強的moral claim（道德訴求）。就如朱耀明牧師經常說：「唔該找數～依家係，你要找數嘛。」

另一個時機就是，香港社會發展已累積到了一個地步，令這件事出現。現在大家追本溯源，都說佔中或整件事之所以出現，是由於我的文章。但一篇文章又何以激起千重浪？這絕非來自作者本身的能量。作者最多也只是負責「生個個」，頂多是「接生婆」，內裡「一定要～有～嘢，先至可以出到嚟」。

佔中，就是如此。社會民情本已存在。過去一年，尤其是三月之前，即唐英年、梁振英選舉之爭開始，民情已不斷累積，對特首選舉已經「咕咕聲」，接著再經歷反國教。然而，這兩件事其實又承繼之前的反高鐵，反高鐵則承繼著天星皇后，而天星皇后又承繼了

0371。民情一直延續，香港整個公民社會由回歸後的不斷轉變發展起來。

話說回來，其實早在2010年，我寫過近似的東西，無人理嘛。當時正值「五區公投」，我在問：「五區公投能否促動改變呢？」那篇文章主要談及社會運動尚有許多模式。最記得梁永善牧師在銘恩堂內舉辦論壇，我與黃毓民及黃成智三人同台。黃毓民還說：「嘩，呢個教授好激呀！仲激過我！」我答：「我講吓啫。」文章是在這背景下寫成，其時最激的，亦只是「五區公投」——亦即在制度空間中「做嘢」。（跟佔中）相比起來，其實又「唔激」。且別談政改是成是敗，但至少2010年的政改經驗，導致往後泛民分裂。由此可見，整件事是隨著脈絡發展而來。直至2013年1月，時機出現，它就成為了爆發點，不是有人去選擇它，反而是時機選擇了我，並非我選擇了那個時機。如果我們的信仰，就是上主選擇了這個時候。

當然，過程之中，我不會under-estimate（低估）自己的「接生」角色。若非由我接生，整件事未必以這種形式去present（呈現）出來。在整個接生過程，我的角色就是注入了許多另類元素，令其產生不同的形態，而並非單純是「公民抗命」。不過，這一切又不是plan出來的。

譬如，現在經常提到的「商討」（deliberation），那是接受《明報》譚蕙芸、即第一個專訪的時候，她問我如何解決密室政治？我答不出，文章裡只講了「最後嗰下」，沒有處理這問題。為要回答她，我回去研究，發現deliberation「呢招得啱」，於是就注入去，又把公共紛爭調解的元素及其他學術的東西注入裡面，幾乎把一生所學，都放進整個系統內。那是一個～過～程，務使這公民抗命行動，跟以往的模式不同，就算跟一月份那篇文章所寫的，亦有分別。我可以說，商討及公民授權等部分，更能令這公民抗命行動不用出現。其實，前期部署比起後期，更為重要。

## 政策為本？公義為本？

**問：**有學者參考Ronald Dworkin的理論，認為「和平佔中」屬「政策型公民抗命」，而非「公義型公民抗命」，因此較難解決“exit plan”問題。你同意這分析嗎？

**戴：**我覺得有點誤解了Dworkin的理論。Dworkin列出三種「公民抗命」，一是integrity，即違反個人信念；二是關乎公義，即當事人認為該條法例不公義；三是政策，而「政策型」公民抗命的重點，並不在於違反的法

例需跟挑戰的條例相同，反而著重你是基於甚麼原因要違反該項條例，這才是Dworkin的重心，但凡討論「公民抗命」，都要問「是否justify你咁做」？

嚴格來說，佔中是以公義為本（justice-based）的，雖然我們所違反的法例，不是直接挑戰的那一條，但佔中並不是指那個政策好、不好，或「好蠢」，如Dworkin形容為“stupid”或“wrong choice”的政策，這些都不是基於公義的理由。

馬丁路德金亦回應了這問題，他在伯明翰獄中信函裡寫道：「當這條法例維護那不公義法律，這條法例亦會成為不公義。」當然，政制的法律，你無法違反，你如何能夠違反所謂「政制的法律」？譬如我要違反一條法律，容許警察可以虐待一個疑似恐怖份子。我反對這條法律，但我怎可能違反它呢？難道我捉一個terrorist來虐待他嗎？不行嘛！或者，我捉一個terrorist來～不～虐待他嗎？也不行呢。

所以，重點不在於我所違反的法律與我直接挑戰的那條法律的關係，而是應著眼我基於甚麼理由要違反它。我的理由就是要表達我的訴求，挑戰一個不公義的法律，但由於公安條例阻止我這樣做，它維護這不公義的法例。在這樣的處境下，公安法例亦變得不公義。因此，這是一個justice-based，而這不是一個policy-based。

「公民抗命」必然是違法，關鍵在於大家是否認同或怎樣看待這群違法者。是否跟別的違法者無異，為私利而違法呢？若然不同，甚麼令大家認為justify這另類看法呢？這個，很在乎宣稱的本質究竟是甚麼。Dworkin把公民抗命劃分為integrity, justice及policy三類，正是三種不同程度的道德訴求，足以影響justification的力度。

就算這群人錯誤地理解所謂「正義」觀念，他人亦不必然要懲罰公民抗命者，或定要用上相同的刑罰。他們可以考慮較輕的量刑，或採取別的懲罰方式。然而，這很視乎公民抗命者的道德基礎（moral basis）是甚麼，方能令別人對公民抗命者有別的看法。

## 進退去留與持續力

**問：**有何鞅離計劃？

**戴：**我們所爭取的是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制度，因此最清晰的exit point是「給，就走；不給，就留」。

**問：**但會否像「佔領華爾街」持續留守下去？

**戴：**這個～就未必。最初確有這想法，但操作上或會非常困難，亦挑戰參與者的持續力，不是很多人能這樣無了期地參與。

我們可以考慮不同形式的持續：留在那裡不走，是「持續」；也可重複這行動，來作延續，行動可以分階段進行，佔一日就走，給你機會思量：『俾唔俾普選我？』如不肯，我們十日後重臨，但這次就會佔兩天。兩天後，我們一定離開，不會留守。然後再給你十天時間，重新考慮。拉長整條戰線，大家預備請假，一天、兩天。第一次佔的時候，由第一班請假，到他們「謝咗」，第二班人接續。互相輪替，大家可以recover。

況且，最重要是在那十天裡，大家有一個cooling off period（冷靜期）。處理紛爭，避免在現場做進退的決定。反國教退的時候，很多人罵得相當厲害。我們亦從其他地方的鬥爭汲取經驗，就是「事前民主」，好過「現場民主」。最好確是現場民主，但存在許多技術困難。現場民主做不到的話，就要事前民主。大家講清楚，一日就一日，大家同意了，退下來的十天，我們可以開大會商討，在一個相對地沒有壓力的環境下，再爭論是否回去？回去又該怎樣部署等等。

我們正計劃以電子系統處理這事，所有簽署了意向書的人就有權決定。首先，他們可以一齊商議，何時去佔第一日？佔領第一天後，走了，那天我不用現場決定是否離開。若被驅散，就驅散；若不驅散，到時候就收兵。收兵後，大家就可以沖完涼，睡一覺，才作商討，決定何時回去，是七天還是十天後，到時再透過電子系統投票。投票後，按時候再回去。

這種做法令我們的空間大了，跟對手的空間亦擴大，同時又製造起一種張力，因為只消你佔了第一次，大家都看得到，且看到是和平地進行，整個社會瀰漫著張力，迫使大家坐下來談判。當張力累積下去，大家便有機會解決紛爭（resolve conflict）。我稱這為「危機化解紛爭」的方法。

其實，過程中的互動關係，正是我們這方有行動，亦同時影響對手回應。這場運動的過程本身亦不斷evolving（演進），不僅是「佔中」運動、跟北京的關係，以至北京政府，都在演進。但大家經常用一種

static（靜止不動）的角度來看，尤其是看北京。實際上，她亦在evolve。

## 堅持非暴力

**問：**剛才提及的情況，包含了不少假設，包括參與者都非常自律。你們如何確保整個運作，尤其拉長戰線時，在壓力下，容易變得非理性。如何仍能堅持非暴力抗爭？

**戴：**我們第一步要做的是非暴力訓練及情緒管理，是我們需要做好的。來到現場，最難做的決定是去與留！但最重要的，卻是非暴力。這不用講民主，反正大家早已同意，問題只在於能否做得到。至於怎樣應付滲透，如何面對對手，這關乎操作問題，不涉及民主與否。只有去留問題，才須以民主方式決定。

除非佔領的時候，對方突然拋出方案，問我們意向。屆時，我們會否說：「不如回去研究一下？」若免卻爭拗，可將方案擱在一旁，留守中環直至原定佔領時間終結。況且，亦只是一天時光，就當它是中途殺出，我們最多留12小時，亦可用這12小時開會商討，不用有結論，反正一定談不完。回去後，再投票，才看看是否要這新方案。這種做法可令即場民主的需要減少。

但我必須強調，我們不會不要民主，只是期望即場做決定的情況減少，免卻爭拗。

**問：**你曾經提過，一場運動怎樣演變，十分在乎當中的參與者。

**戴：**沒錯，就算有激進份子混入其中，群眾的心理其實深受當其時的主流氣氛所影響。即使你好激，如果週圍的人都安安靜靜，你「激唔起」嘛！就算你想激，其他人亦會calm down你。自己一個人，好難激得起。

我們正考慮，是否要為教會人士搞一個非暴力訓練營，大家學習怎樣被抬走，當中的spirit十分重要，我覺得教會人士的參與，可令整個運動加添了愛與和平的力量。應該～理論上，我們是更有愛，更有和平。

當然，暴力的感染力，遠遠大於和平的感染力。所以，要handle（暴力的感染力）是相當困難。但如果和平的厚度足夠，即是人夠多而韌度夠，就算少部份人想動用暴力，亦能夠按下。就算它（暴力）的感染力較大，「撩熨」確比「撩低」容易，但只要內裡有堅實、

真正持守愛與和平精神的人，仍抵得住。在整個泛民陣營中，這類人（暴力）其實只是少數。

**問：**你認為武力鎮壓，有可能嗎？

**戴：**暫時覺得這個可能性不大。香港這局棋，對北京而言，未必需要「一鋪玩盡」。就算給你普選，她還有許多方法能爭取最想要的人，當選特首。即是甚至不用守尾門，而是透過競選過程，她仍有足夠資源能達到這目的，只不過，這可能較「噉力」，亦存在風險。

## 重點不在佔中

**問：**不少人擔心，今番政改將造成泛民內部，撕裂情況加劇。你認同嗎？

**戴：**如果看近期發展，激進泛民在佔中討論開始後，亦開始反思。吳文遠（社會民主連線副主席首次上非暴力訓練是週六，然後他跑去了特首集會擲椅，被罵回來。下週就默站。香港的激進泛民「有幾激」呢？他們只是有限度的「激」。要表現他們的「激進」，依然可找一個非暴力的空間，默站本身極具挑釁性，你不是站在示威區，而是站在馬路，你就具挑釁性，但同時是非暴力。

這個 fit 他們的 style：既挑釁，亦是非暴力。人力都講「和理非」！為何他們有這種轉變、一種比較明確的轉變？大家都知道，未來那場對決，正是要看我們是否非暴力！你用暴力，大家都死。所以，一定要堅持非暴力，不～過～他們仍會用惡言，但心和肢體就非暴力。這方面，要再進一步說服他們了。所說的話，正反映內心，這是聖經所教導的。愛與和平要反映在你的語言當中。

因此，我們這個運動要求高，要求你內裡真的有愛與和平。如此，你的說話自會流露出來。依目前所見到的激進力量，其實都「收緊火」。當然，仍有我們不能控制到的激進力量，未在佔中運動連繫的網絡裡，但泛民內主要陣營都已加入。

香港，從未有這樣的公民抗命，有計劃部署地去做，事前做好訓練，做足指引，然後發給所有參與公民抗命人士，如要參與，就必須跟足指引去做：「如果不從，就別來了。」事先做好這樣的宣傳。其實，這一切都是博奕的一部份，出這些宣傳本身，就是要給對手壓力。我們每一著，既有其 positive 本質的意義，但亦有其工具性的意義，就是要壓迫對手。我們越清晰去堅守非暴力，對手就更難去找攻擊我們，亦令他們無法不去

想想普選辦法。因為，我們最重要不是佔中 嘛！雖然，泛民裡面，有部分人真的很想有機會去佔中，他們覺得這是一個歷史，但真的有可能出現反高潮，就是我們出台的建議通過了公民授權，特區政府又要、接受了，到時有些人定會感到失落！

## 真正的考驗

**問：**「和平佔中」冀望製造張力，迫使中央談判。但激進民主派一直擔心，最後妥協收場。如何在「往返談判」的過程間，保持透明度？你認為各方願意面對或接受一個看來「妥協」的方案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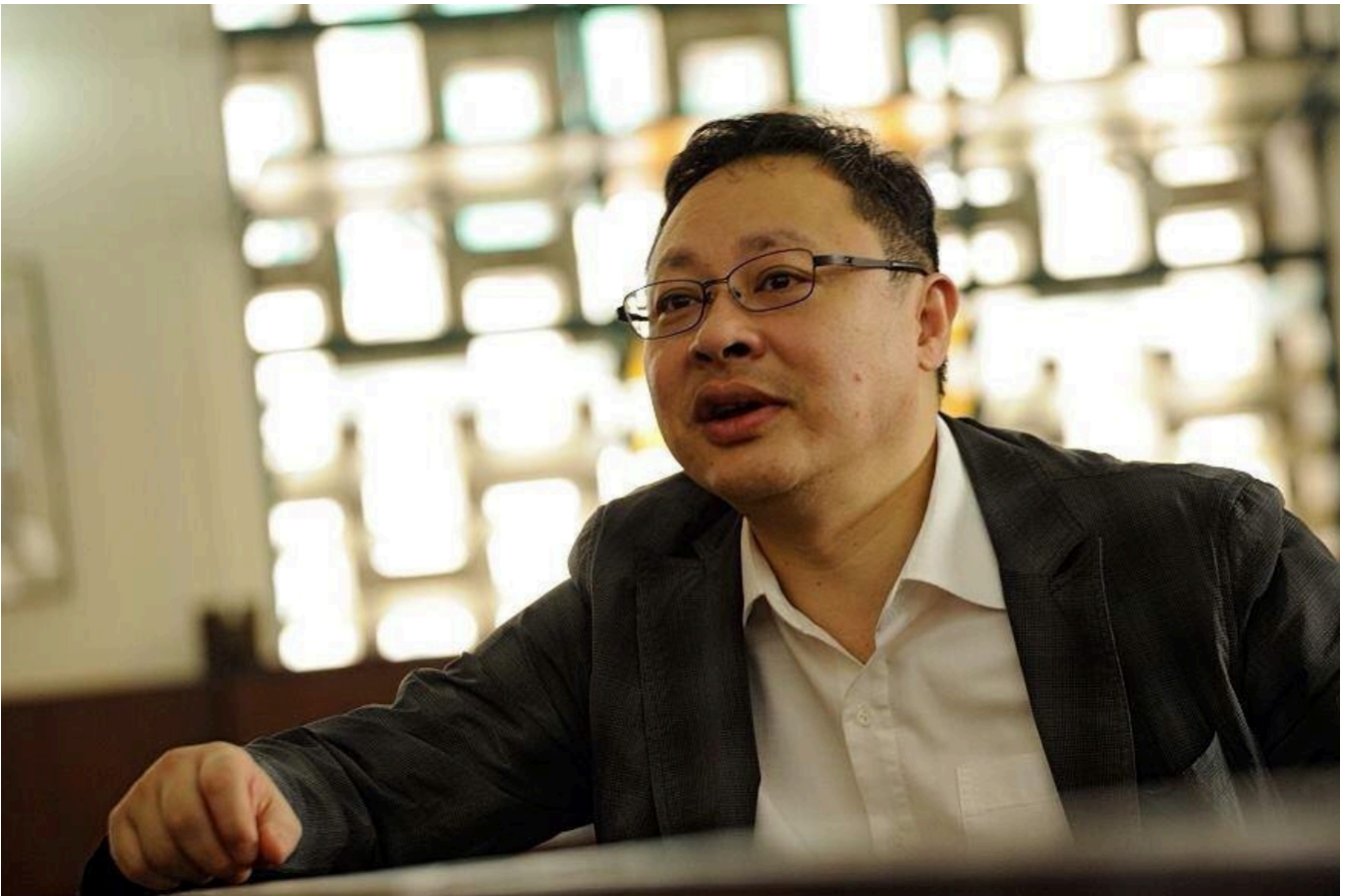
**戴：**目前的想法是這樣，我們會物色本地專家及海外專家，齊集所有方案，然後看看哪些符合國際標準的，就可以放進商討會議。譬如能進入的，約有10個方案，商討會議傾妥後，參與商討會議的人，就開始投票，但不是投票選一個方案，而是為每個方案評分。評分後，選出最高分的數個方案作公民授權，予全港市民投票。而全港市民投票，亦不一定要他們三選一，可以是排次序，排最好、次好或第三好。這都是一些「非排他性」的選擇方法，盡量包容不同意見於其中。

當選出最好方案，即排第一那個，就會交予北京政府。如北京要，就無事發生；若北京不要，就可能佔中。如果北京提出反建議，我們就算面見，亦只會說：「喲，這就是我們的方案。」並要求他們公開說出其反建議。因此，沒有所謂「談判」，而「談判」其實是「信差」（messenger）而已，因整個過程是透明的。

若那反建議明顯不符國際標準，無人接納，我當然say NO，接著自是佔中。但如果它是無稜兩可，又或即使是符合國際標準，也不是我說了算，而是需要再來一次公民授權。因此，爭取過程中，起碼有兩次公民授權。大家接受，肯收貨，事就完了。如果不收貨，就會佔中。整個過程，根本沒有所謂談判的“give and take”，全都放在陽光之下——「要」或「不要」，全交由公民投票決定。

**問：**你認為泛民各方願意面對或接受一個看來「妥協」的方案嗎？

**戴：**剛在看一本書，是費考通於1946年所寫，是一本公民教育叢書、一部小書。書內，記錄了他跟學生的對話，提到美國的立憲歷史。那時，剛趕走英國人，美國13個州商討立憲。這些代表在立憲會議上「拗餐死」，差點決裂。最後一刻，年屆81歲的富蘭克林說：「大家



相片來源：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

不要吵了，不如請牧師祈禱吧。」於是大家一起 禱告。三天後，各方再回到會議桌，氣氛截然不同了。大家開始願意妥協，得出方案。於是，各州代表就拿著這個妥協方案，返回所屬州分推銷。這方案某些部分，他們本來並不贊同，但畢竟這共識方案已獲立憲會議通過，故各州代表回去後，全都傾力為這方案辯護。

他們不同意的，卻願意為此defend（辯護）。欸，這就是民主素質。我們將來面對的考驗，正在於此！我覺得，挑戰在於：若我是泛民激進派，我在商討會議裡爭取要的那個方案，不在top 3裡，因此沒有交出去做公民授權，而我不肯「認數」。又或者，那方案列入top 3裡，但不是排第一，所以拿去給北京政府。

**問：**經常有人批評泛民中人，具民主之名，卻無民主之實。你認為能否經得起這考驗呢？

**戴：**這是民主的一課，a lesson to learn，我們目前需要學的，正是這功課，這亦是我們需要面對的挑戰。唔～，講民主嘅素質，buy我這種講法的，相信大部份都會buy，然而～最後能否做到呢？～未知！

這需視乎將來情況——其實，不止是激進泛民，溫和泛民亦要面對，因為～有可能大家buy一個「激」的方案，不選「溫和」的。如果得出來的top方案，並

不是你想要的方案，卻可能要為這方案佔中，你甘願嗎？你只為自己要的方案佔中？還是為一個經民主程序決定的方案而佔中？這～才是真正的挑戰所在！無法做到，就意味徹底失敗！

若香港的民主派無法做到～噉氣啦，算吧，不民主，也沒所謂了！～原來我們還未mature去到這個地步，講民主，又有何用呢？給你民主的選舉制度，你又豈不是在裡面打餐飽！除非～你能夠挑戰我，指出整個程序哪一方面不民主？例如商討會議裡，哪部份做得不平衡，以致意見凝聚時出現偏頗；或公民投票時，你說哪個程序不民主。這一切，你都可以challenge（挑戰）。但～你～既接受整個民主程序，也就必須bind by（遵守）民主結果。

若無法做到，即香港的民主派，並～不～民主！你還爭甚麼民主？！反映香港整個社會根本未足以承托到民主，我們沒有足夠的民主素質！要是這樣～（笑）我可能會變成了建制派：「對呀，還未需要民主！」

### 國內改革，香港是很好的實驗場

**問：**有評論指「佔中」是基於對中央的「不信任」而來的，但「公民抗命」這行動本身，卻又對當權者尚有一絲信任，起碼認為她是相對地公義的政府，會在博奕裡

作理性選擇。您是否同意這說法？但觀乎國內收緊對意識形態的控制，而習近平的施政明顯保守，你如何評估國情發展？仍能信任嗎？

**戴：**對，「公民抗命」本身是相信對方有良善。至於對習近平的評價，目前未能倉促定論。他目前的表現和論述，確是保守。但究竟這是屬於策略性保守？還是本質性保守呢？我們無從判斷，因為沒有資料。既無資料，就以「善意」來推算對手吧！即是，我當你是策略性保守，等待未來有空間、有機會的時候，製造最大資源，可以跳出這保守策略，變得開放。

其實，「佔中」本身亦很吊詭：看似對立，但又提供轉向機會。透過佔中——假設真普選成立，香港會有自己的普選制度，但怎樣去run將來的普選制度呢？是否一定走向兩黨競爭的政治模式？抑或採取多黨合作方式，建立起一種共融的民主運作？其中，有許多可能性存在。香港可能出現一種非兩黨競爭，而是八黨聯盟式的政府，而這亦未嘗不可。屆時，行政長官不一定要有鴻圖大計，反而是能夠結連各派系的人。

香港政黨之間，實質分別不大，民生看法相近。其實只得一個元素，區分了彼此，那就是中國元素。因此，八黨聯盟式或五黨聯盟式——只排除極端少數，不過仍會想方法包容他們——這樣的管治模式正是中國最早期、毛澤東所講的「新民主主義」。即是有一個執政黨，她不會純粹靠自己，而是靠其他享有實質權力的政黨，一起聯合執政。這種模式，可能正是中國要走的模式，有可能！

如果我們要思考中國未來的發展，香港其實可以提供一個很好的實驗場地，讓中國嘗試未來的管治模式。這種管治模式不必然墮進西方式的兩黨政治，而且香港亦未必好大機會出現這種兩黨競爭的政治。只要解決了目前鬱結——就是對中國、對民主發展的『結』。往後的路，可以好廣闊。

**問：**然而，這個「結」可能是最難解，中央亦很擔心「佔中」起了示範作用，引發連鎖效應。

**戴：**是。但不只是香港，其實中國面對其管治問題，她也要去解這個『結』，現在『結』只在不斷delay，不去解。但結不去解，任由它繼續纏下去，只會越纏越實。越不去解，結就越解不開。其實，亦去到一個關鍵時刻：現在是否已到了解結的時候？如果她不想轉變，自無話可說。但如果她已預計有可能需要轉變，就要想「如何轉變」。

觀乎香港的模式，國內暫時是辦不到。因為我們定下了極高的門檻，對公民社會的要求亦高。她可以說：「你要搞香港模式嘛，那就要跟足，早18個月做。」亦可以設下一個門檻予國內的公民社會，說：「喲，等你做得到，你就做囉。」這樣的話，她給自己buy了很長的時間，以香港為 experimental ground，仔細觀察，然後再構思中國的模式。但上述的話，有一個前設——就是她想改變。

**問：**你如何看中國改革的決心？

**戴：**目前，無法判斷。究竟習近平是否跟薄熙來一樣？我們並不知道。薄熙來式的領袖，說穿了其實就是「掐水」，安插自己人，準備好後路，然後「擺權」，既為了自己的享受，亦為了自己權勢，建立起自己的集團。習近平是否薄熙來呢？或者張德江是否也是薄熙來呢？或整個政治局常委是否全部都是薄熙來式人物？我們並不知道。

然而，我們若假設所有人，包括習近平、政治局常委或所有中共領導人都是薄熙來的話，中國無前途！「死梗」！無論我們搞不搞普選都死，遲早都死，必然死，無論做或不做都死。那不如換個角度，用另一種思維：既然我不知道，就假設他們不是！如果最後發現他們都是薄，我最多「睇咗掙扎個下啫」，橫豎都要死，我只作死前掙扎。但你說：「不如死前唔好掙扎啦。」之不過，我這樣做，還可以博一博嘛。只要他們都不是薄，我們就有機會。

**問：**你似乎相當樂觀。

**戴：**是，應該說「阿Q」。既然不知道，兩個可能性都有，我會相信——信他是友善的，你寧願他是。如此，做起來，也開心地做，有希望地做，就算結果是希望幻滅都好，至少做的過程中，滿有希望嘛。若到最後是失望，我們總算在死前努力嘗試，求一個生機。這正是我們對神的信心在哪裡？神在整件事上，祂的心意在哪裡？當然，我們不會期望在地上有完美國度出現，但神是公義的主，祂會不會容讓公義在整個轉變歷程裡，彰顯更多呢？

其實，紹光（鄧紹光博士）challenge公共神學的泰山北斗 Max Stackhouse，指他缺少一個神觀在背後——究竟神是怎樣呢？於我而言，我的神觀——神就是那位公義的主，祂是一個慈愛的主，祂在現世，即這個世代裡，祂的公義和慈愛都要彰顯，祂是掌管一切的。

## 目標手段與暴力脅逼

**問：**教內尤其關注這場運動的手段與目標是否一致？是否合乎比例，以致要採用犯法手段去爭取？

**戴：**這方面，天主教區的《緊急呼籲》採用了「合符比例原則」(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說得非常清楚。有關這原則的信仰基礎，我仍在研究。但至少，這原則可以用來分析「手段」與「目的」之間的關係。目的越 是崇高，越可以justify你所採取的手段，以及對他人影響的程度。

事實上，任何人的行為都會影響他人。我經常愛舉一個有趣的例子：「你行落街都阻街」，「你行喺街上，都阻住人，係咪？」任何人逛街，其實都阻礙到他人嘛。只要有一個人走在你前面，便成為障礙。然而，你不會說，這個行為是錯誤。原因在於，大家都認為合理，是行使基本權利。

這就是說，如果我們以公義為本，道德訴求夠強的話，我們有更強的理據可以對其他人的權利，帶來更大的影響。況且，其中的causation（因果關係），尚有許多因素可以起變化作用。譬如，我們表明那一天佔中，這些公司能否在當日實施彈性上班時間？彈性上班的話，就不會妨礙上班，又或者home office。你亦可能說：「影響到公司。」但我會問：「影響她甚麼權利或權益呢？」相對起我們所爭取的，卻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及國際權利公約已經承認的一項基本權利。我們的claim是一個universally recognized的權利。但你的“interest”（利益），我不會稱為“rights”（權利），那又是甚麼？大家比對一下，看哪一個較重要。

還有，雷鼎鳴經常講有16億損失。但那個損失，是由誰導致呢？肯定不獨由佔中者導致。我坐下去，怎會有經濟損失呢？你可以說我們是始作俑者，但不獨是我們liable。你可以在這件事發生前，即我們提出的16個月時間裡，令它不出現，但惟獨說是我們導致這損失。

另一個比喻是你欠我錢，我走去你大廈門口靜坐，導致那大廈的住客無法進出。其中一名住客簽不到一份16億元合約。於是，就說我導致那住客損失了16億元。事實真的如此嗎？固然，我的確是始作俑者。然而，在這行動前，我已給你送出數十封信，追你還錢，你卻一直不肯還。我唯有坐在你的大廈大堂追數，而導致有住客趕不及簽約，招致損失。那麼，我就要問：「是誰導致這損失呢？是你還是我？」這裡涉及

causation的問題：「誰人導致這損失？」「佔中」不是突然爆出來，已提供了許多時間予你解決問題。

**問：**但由誰去決定這是一個崇高目標？不少人用滑坡理論，表示擔心今天容許「佔中」，難保他日用上更強的手段，只消給大眾一個崇高的理由。

**戴：**Dworkin整篇文章要討論的，就是那人縱然錯了，錯誤理解自己的貢獻，但只要他真心相信這事，單是這點，足令大家去recognize（肯定）。當然，這是美國的社會處境，能有這樣的包容度。反觀香港華人社會，剛才所提的滑坡理論就較強。

我仍想回應剛才的滑坡理論。先別說別的「公民抗命」形式，單單看「佔中」所倡議的「公民抗命」模式，那是一種事先張揚、早十多個月前計劃、期間又經多番商討，還有一大堆做到「一頭煙」的工作。然後，設下許多exit point給大家，務使「公民抗命」不用出現。惟全部行不通，最後才會有「公民抗命」。

倒過來想，「佔中」其實為香港搞「公民抗命」設下了極高的標準。以後若有人要搞「公民抗命」，就可能會講：「你不符合『佔中』模式喎。」香港過往有沒有「公民抗命」呢？有，一直存在。但「佔中」卻為香港的「公民抗命」定下「超高難度」的標準，門檻相當高。「佔中」甚至令香港的「公民抗命」更難出現，換句話說，以後若有人要搞「公民抗命」，可能請他們跟隨「佔中」模式——即十多個月前起，搞商討會議，討論好後，還要搞公投，直至政府不接受，才搞公民抗命。（笑）其實，我們為社會穩定，製造政治元素。搞抗爭有幾難搞？爆出來，就是了！但我們把「入門的門檻」設得這麼高，令他們不能隨便走出來抗爭。這正是陳雲話：「你搞到個市咁難做呀！我哋仲點搞抗爭？」（笑）換個角度，我們是穩定機制來的，基本上並非製造動亂！故此，他們罵我們維穩。但維穩人士就覺得我們搞動亂。

**問：**有學者認為這場運動的成敗關鍵最終取決於政治能量，而非道德力量去呼喚當權者覺醒。如此的話，「公民抗命」說穿了是一種屈人就範的脅逼（coercive）策略／手段

**戴：**我想，那十分在乎我們如何界定「脅迫」或「暴力」，若定義太廣的話，甚麼也不用做。所謂「張力」——即是說：「坐下來談談吧。」假設是坐下來談就得。但若然在一個不對等的關係裡，只說：「坐下來談吧」，未必能促使到對方認真地去看到問題核心或

conflict (衝突) 的源頭, 或願意去作出重新思考。所以, conflict有constructive (建設性) 與destructive (破壞性) 之分。我們是以一種constructive角度來看 conflict, 人家怎樣看, 我們不知道, 或當我們是destructive。

其中一樣使我們的conflict變得constructive, 就是要有時間。如果時間短促, 卻要對手回應, 他們必用負面角度看 你, destructive的機會就大。但如果我用好長時間, 給你很多exit point, 過程又公開, 攤開在枱面談, 我沒有「枱底嘢」, 也不討價還價, 因我覺得「開天殺價, 落地還錢」這套, 其實是不尊重對手, 因為對手不知道哪個才是真價。我不開天殺價, 落地還錢, 「係個價就個價」。

constructive conflict為的是去解決問題, 製造uncertainty (張力) 給對手, 他們不知道你的想法, 你就說清楚: 「我就是這樣想的, 你要就要, 我給你時間去想啦。」這一切都是令整件事維持constructive的方法。

**問:** 但政治往往有太多「枱底傾」或「門埋門傾」的情況, 這令人放不下心。

**戴:** 我跟你在後面傾是另一回事。但無論我在門入面傾或門外面傾, 我的stand (立場) 都是一致。如果你給我東西, 但不想我說出去, 就別給我好了。你有話說, 就公開說。所有東西都攤出來, 大家毋須互相猜度這條線是否真正底線。

其實, 整個流程是公開的, 你可以參與其中去shape (模塑) 那條線。搞公民投票時, 搞商討會議的時候, 你就落力說服別人, 能說服就說服。接著, 若沒能說服人, 你就要接受那結果。因為整件事是透明的, 攤開來, 對手亦可以隨時「執住某個位」, 選擇「要」還是「不要」。若最後都是「不要」, 也沒辦法。我們已「俾晒位大家揀」, 不論對內、對外, 都是清清楚楚。

### 期望教會能做到的事

**問:** 自提出「和平佔中」, 教內不斷牽起有關公民抗命及非暴力的爭議和討論。有不少教會自發舉辦有關佔中的講座。您認為教會群體面對政治議題手法有否轉變? 是覺醒? 是迫在眉睫? 您認為教會在「和平佔中」運動中, 可有甚麼程度和方式參與?

**戴:** 我是這樣看的, (佔中) 必然地在教會內部挑起了些紛爭, 但我亦看這是constructive conflict, 意即它不是一種destructive、造成「你死我活」式的紛爭。constructive的意思, 是指大家透過這紛爭, 更深切明白 該如何在信仰上, 面對如此紛紜、不同的看法。我想, 終極點不在於教會內, 大家要有統一的想法。我不期望教會給予一個簡單或單一的信息 – 信徒面對一個多元 社會, 在一個民主發展的歷程裡, 你對民主進程的立場就該怎樣怎樣。我並不期望教會給這樣的回應, 甚至乎教會亦不應該給予這種回應。

我期望~教會給予甚麼呢? 就是~信徒身處多元社會之中, 在這民主發展的歷程裡, 包括香港, 亦包括將來的中國。這歷程中, 大家必然有不同的意見, 我期望教會能幫助信徒如何面對紛陳的見解。即是教會毋須給你某種意見, 但卻需要教導我們, 如何去面對不同意見。現在「佔中」是一個契機, create (產生) 了一個tension或紛爭出來。故此, 下一步並非「我拗贏你, 你拗贏我」, 而是我們可以怎樣面對彼此的差異。如果我們能夠面對, 亦懂得去面對的話, 才可 向整個社會展示, 大家縱有不同, 是可以面對。」這就是我期望教會能夠做的事。

過往, 教會少接觸這類公共議題, 就算要處理, 面對意見不同, 教會總會把它擱在一旁, 用單一的聲音來蓋過所有, 以「我在上位, 你在下位」的權威, 所以你要接受。但現在, 我覺得已做到第一步, 啟動了第一步。就看這公共議題, 一方面涉及處身多元社會及民主轉營過程裡, 基督徒如何體現自己的公民身份。另一方面, 更為深層是如何處理不同意見, 即從信仰上, 有甚麼資源給我們去面對? 當大家都有可能claim (宣稱) 自己的觀點、立場是來自信仰, 如何處理「大家都 claim 自己是」這問題呢? 其實, 這正正關乎「商討」元素 – 如何將「商討」帶進教會, 又或「商討」背後的神學是甚麼?

**問:** 教會其實亦是社會縮影, 近年亦出現基進的手法, 表達不同意見。你會否認為教內的對立會因此加劇?

**戴:** 這功課, 兩邊都要學。一方面, 個人不關注的, 學懂去關注; 過去以權威式看事物的, 也要學懂respect (尊重), 懂得放下自己在上位的看事物方式。但同樣, 反對一方, 挑戰權威者, 就算你disagree, 亦要disagree with respect, 能夠去尊重, 嘗試假設你的對手是出於善意。譬如, 我不會話吳宗文牧師有甚麼, 我真心認為他相信他所說的, 是他從





相片來源：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

信仰得出來的結論。當然，我亦真心相信我的。我們現在正嘗試學習：怎樣看彼此的不同意見？不一定要妖魔化，也不一定以攻擊對手的方式來面對或處理。

辯論贏了，有何意義？是無意思的！所要的，是要讓對方明白我們背後為何有這樣的理念。你可以不同意，我會嘗試明白你的理念，我亦相信你所說的，是你真正所相信的，不會多重估計你為何有這想法。支持（佔中）者，有其理據；但不支持的，亦不代表無理。不參與，不代表不支持。就算他不支持，也不必然是要 against 你，不一定要話「你係邪」嘛！這並是正邪的問題。

### 走在那不可知的途上

**問：**有學者提到「愛與和平」該是一種生活或生命態度，是持久的，是日常的，跟總有完結一刻及抗爭目的的社會運動有別。對此，你有何看法？

**戴：**我越來越相信「你所沒有的東西，無法給予別人」。你本身沒有的東西，如你 present 到自己有，這是騙人的。而你亦很容易被看穿，不管你如何懂得演戲，看得通透的人必能把你看穿，你不能欺騙全世界，「呢得一時，呢唔到一世」。唯獨你自己有，才能 deliver。

「佔中」一路走來，每天都在學習這功課——要將「愛與和平」這商討的精神活出來。內裡有的，就必自然地流露。今日我有八個 appointment，太太說：「你不會太辛苦的，因為你只是做回你自己，毋須 plan 要做些甚麼。去吧，你撐得住的。」從她的觀察，讓我看到「我說的東西，我一定要自己有」。若我做不到，就別說出口，做到才講。當然，說的時候，有時亦未必即時做得到，但你必須要立志去做到。這亦是禱告，讓你內裡的 spirit 有。

那次跟周融上電台節目對話，有一幅相片記下他拍我膊頭的一刻。週圍的人看見都好嬲：「你做乜俾佢拍你膊頭呀！！」對我來說，無乜所謂，那幅相，他的確想 present 那種 image 出來。他要用，就給他吧～無所謂的，總之，說我要說的就是了。以前無試過面對這些處境，我不知道自己能否做到。但現在，祂容讓我 encounter（遇上）不同事物，將我的境界擴闊了。我知道，原來我並無感到很大壓力，都能夠做得到；又原來這些事無法 disturb 我。這樣我就發現，亦醒覺到：「呀，原來得咗嘞。」

**問：**你提到是「時機選擇你」，面對最沉重的壓力與不確定（uncertainty）是些甚麼？

**戴：**那種壓力，未必是大家所想的打壓，始終我們受到香港現有制度的庇蔭，保護仍是足夠——無論是大學裡的學術自由，如果大學要「郁」我，她要承受風險。就如當年鍾廷耀一事及「教院事件」。若我仍是contract，就很危險，因為可以有很多理由終止合約。但我已tenure（終身制），如要「郁」我，必須有“good cause”（充分理由）。若我做足要求，又滿足於當一世副教授，「郁」不到我。如果為求升職，要buy你的認同，我才會驚。況且，我已經做多於一個教授（chair-professor）所做的，又何用change on my title（改銜頭）？“title”對我來說，沒有意思。因此，我無所求，你就無我符，你無得「郁」我。這是由於香港的制度予以我這種保護，所以我不感到憂慮。

對我來說，最大的壓力是甚麼呢？那是對自己未來的uncertainty。

由我畢業出來做事，教書至今，一直都活在好safe的環境當中，不論是工作、居住、收入、家庭，全是極之comfortable的環境，好舒服，舒服得好緊要！這麼多年來，雖然我不會因安舒生活而不做事，但始終都在一個很安全的環境下，做所有的事；而且亦是有限度的，做一些在時間許可下、能夠承擔的工作，當然也做些「另類」工作，例如搞信仰學科整合，這跟我的性格有關——我不是那種安逸於現有學科、專家認識的層次，總會找一些不認識的東西去學，做整合（integration）工作。亦可能因為這種性格，所以神才揀上我。

然而，現在卻推入一個totally uncertain的環境。由今年年頭起，踏進了政治圈。我不是政客，但卻發現我在政治圈或公民社會裡，開始engage在不同群體之間。這是一個全新的角色，每天面對很多uncertainty——今日我要面對甚麼人？要跟他們開會，情況會怎樣呢？

儘管一路走來，經驗是正面多於負面。但心裡仍有個極大uncertainty，那就是：「神呀！祢將我擺在這位置，現在所做的是已超乎我所能想像的範圍。但在禱告中，好似『唔只係咁嗎！』最大的壓力是『唔知跟住會點？』」佔中是否the end of the story呢？原先我確是這樣想的。

前陣子，我在禱告中有一個領受：「唔駛驚呀～佔中，因為佔中呢啲～好輕can咋，前面啲啲仲犀利

呀。」……嘩，幾驚呀！〔笑〕這好像是安撫著你，叫你「不用怕」，誰知後面那句「仲驚」！跟太太說，她「慩」了我兩天，反問我：「你唔係應承淨係搞佔中咩？吓！你依家話，神話你知道仲有嘢係後面，乜嚟嘍？做乜嘢？我哋點算？」其實，她不是「慩」的，而是很擔心將來。

原想頂多是佔中，有個end point，不論成敗，總會完結。但如果還有something even bigger，那會是甚麼？到哪裡去？我自己也在想，完了佔中，我可以回到自己的original life，返回我的comfort zone（安舒區）。但神這樣說，嘩！大佬！玩到咁大？做完一輪，可以back to我原先的life了吧？但如果不可以，點呢？！這正是我此時此刻最大的壓力，不是指打壓，而是「我不知道神要我做乜嘢」，如果佔中都是「小兒科」，再走下去，我真的不知道會怎樣！

**問：**一路道來，你踏上的不止是政治之旅，更是屬靈之旅？

**戴：**Yes, true, very true！這確是一次spiritual journey。（佔中）這場運動並沒有直接講信仰，也沒有宗教論述，但其精神本身——至少我的精神本身，我的source就一定是我的信仰，而信心亦是建立在信仰裡。人家經常問：「你為何有這樣的信心？」對信徒，可以很簡單回答：「因為我信神。」對非信徒的話，只可以說：「我是一個天真、追尋理想的人，這就是我可以有的東西。」但我們都建基於一個信念，就是交在掌管歷史的主手裡。我們亦相信祂是慈愛公義的。因此在整件事上，我們盼望得見慈愛公義的彰顯。

若說是時機選擇了我，其實在信仰上這廿多年的經歷，現在的我和信主時的我，已很不一樣。當然跟信主前的我更加不同。信主後，祂讓我在教會裡經歷很多事，有些看來是不相干的，可能是教兒童主日學，教小朋友，或處理教會內的一些衝突。表面上，這一切跟目前所做的是不太相干，但這就是character-shaping process（品格模塑過程）。到了時候，祂說：「你去得嘞！」（祂）用我的character，這就去了。而在過程中，繼續模塑我。

〔笑〕我最驚的是：「又再這樣shape，這段時間比起過去廿多年，程度高很多！那接下來的，會怎麼樣？」我心裡想：「可唔可以唔揀我呢？死啦，跟住啲啲點算？」所以，這段時間好驚！

就算要佔中，我覺得那只是一個很有限度的sacrifice。其他人看來，或許覺得是極大的犧牲，但其實不算很大。沒錯，我的life的確有轉變，但不是完全變天，仍可做自己喜歡做的事，仍有空間吸納和承托得住。但將來如何呢？當我再把自己推落去，我有沒有那種capacity呢？還能應付嗎？我的家人、我的孩子會怎樣？他們一直很支持，但再走下去，會影響他們。當然，我仍有信心，但亦祈求神說：「不如祢俾多少少我知會係點啦。」只是，一直沒有回應。

踏在路上，其實心裡有底，但怎樣去再面對，學習接受，那是一個適應過程，要慢慢來。我知道，someday會接受到。也許已安逸太久，總希望有一天，我甚麼也可以不做，走到海邊，吹著海風，坐在那裡便好了！但我一世也無可能返回這樣的生活。life must go on，走到最後，當生命結束的時候，能夠如保羅般說：「那美好的仗，我打完了！」

面對將來，最難受是uncertainty。我在佔中裡面，製造uncertainty來迫對手，神也用這種uncertainty來迫我。哈哈！學習中！

### 佔中之後… …

太太跟我說：「你可以向神說『不』呀，你祈禱，祂會聽的，說『不』做就是了。」我說：「你看到約拿有甚麼結果？如果那件事是神要你去做，你無得走，只可以繼續去，你唯有是忠心地去做。未來日子，我不能好快back to original或原先的安逸生活，而要繼續行在海中，不知飄到哪兒，那就是我最大的壓力。

當然，對神是有信心，知道祂無論如何必定同在，祂必不丟棄。這信心是由佔中開始至今，在信仰上的另一深刻體會——不可以不跟神在一起！保羅說：「你要不住禱告。」我現在好明白，不住禱告何解。因為你需要有禱告every second to sustain你，不是每日『口噏噏』那種，而是in a spirit of prayer的狀態。我需要的能力在哪裡？是在神那裡。我需要在神那裡找inspiration。許多時候，想不通的事情，靜下來，『啲

嘢嚟』，不一定有formula：「噢，主啊，你聆聽我的禱告！」或是一種religious practice：「呀，大家坐低祈禱啦！去擺領受。」不是這樣的。

在我的信仰生活裡，所過的每一刻，所想的、所寫的文章，都是上帝給我的東西，我把祂的東西消化了，然後再present出來。這歷程一定會有distortion，一定會看得不準。但至少在我個人感受裡，不是把我的生活切割開來，然後稱那部分為「祈禱時間」或「靈修時間」。其實，每時每刻，我都需要很多東西來支撐，面對挑戰。每天迎面而來的挑戰，多而又多。就在這過程當中，學習如何在每一刻開放自己，給那些超乎我想像的東西，能有機會改變我現有的想法。

雖然明天如何，我不知道，但有一個rough direction，這亦是我的一個信念，就是神不會叫你突然走向另一條path，除非有一個好clear的原因，否則祂要我們做的事，一定沿著你的path作事。而我現時的path正從事這類工作，走不出法治等方面，但地方可能不是香港，而在中國。我的感動是在中國裡面做。但做甚麼？如何做？

2012年，我寫了《中國憲法》這本書。中國對我來說，是我整個研究裡，即所有憲政的學習上，最主要、亦是最後的實驗場。早在修讀憲法研究時，我已希望將來中國立新憲法時，可以在過程中有分，這是我的夢想。既是憲法學者，更是一位中國人的憲法學者，有分參與中國新憲法的制訂，確是實現夢想最理想的場地。但怎樣做得到呢？

現在看來，當然「唔駛諗」啦！以前都「仲有啲機」，我所做的法治研究，仍可進入國內。這個，還是在於神！當然，目前已不能想太多，先搞好佔中。但佔中完結後，未來會怎樣？就不知道。但我有信心，佔中會成功；若是失敗，我這個人不可能為大陸所接受。唯有佔中成功，我才可以返回國內工作，也顯示國內容得下這麼一個人。（完）